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上接10版)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欠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担保措施
26	内蒙古圣邦汽车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953574.89	135695.75	内蒙古兴达通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汇发旧机动车交易有限责任公司、陈曙明、张爱清夫妻双方、王利军、刘森夫妻双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内蒙古汇嵘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0	390384.82	1.由薄陶名下的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赛罕区勐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4层1401、14013、14014、14015、14016、14017、14018、14019、14020、14021、14022、14023、14024号,面积共725.21㎡;2.由薄陶、唐铁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内蒙古睿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200.00	68061.15	由周亮、周蓉、李尚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	新城区鸿源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	2999497.01	161844.44	1.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18号东岸国际B区34号楼6层2单元602号(面积195.09㎡)住宅抵押;2.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12层1单元1202(面积112.03㎡)住宅抵押;3.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1号楼4层8单元10号(面积73.03㎡)住宅抵押;4.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内蒙古钢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58069.26	1.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18号东岸国际B区34号楼6层2单元602号(面积195.09㎡)住宅抵押;2.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12层1单元1202(面积112.03㎡)住宅抵押;3.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1号楼4层8单元10号(面积73.03㎡)住宅抵押;4.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内蒙古通坤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	79908.71	1.云颜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东五纬街18号东岸国际B区34号楼6层2单元602号(面积195.09㎡)住宅抵押;2.王占宽、乔丽梅共同所有位于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呼和佳地熙龙苑4号楼12层1单元1202(面积112.03㎡)住宅抵押;3.云霞单独所有位于赛罕区大学东路奈伦望兴园小区住宅楼1号楼4层8单元10号(面积73.03㎡)住宅抵押;4.由王占宽、乔丽梅、王峰、云霞、王占军、梁巧云、王占飞、云颜为联保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上标的债权及其处理方式、处理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投资者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或现状及存在的任何瑕疵为由反悔或提出任何质疑或要求补偿。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0月23日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乃日支行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乃日支行(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乃日支行”)根据法律规定向本公告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请附表中所列债权的债务人5日内向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乃日支行履行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请担保人5日内按照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乃日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或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继承人、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主动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乃日支行联系并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附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

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担保人与内蒙古农商银行五原乃日支行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担保人、原贷本金、结欠本金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为准。

附表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结欠利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

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本公告具有催收债权、主张担保权利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乃日支行 2026年10月23日

支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结欠金额(利息)	催收对象(借款人及配偶)	催收对象(担保人)
五原乃日支行	1	薛瑞峰	100,000.00	51,900.00	50,426.89	薛瑞峰、杨俊兰	薛明晓、王素梅、李存柱、王玉琴、李磊、薛采玲
五原乃日支行	2	马有骝	57,000.00	0.00	6,708.09	马有骝、燕美仙	黄兵、闫如
五原乃日支行	3	李来全	70,000.00	0.00	8,787.50	李来全、王玉兰	王二元
五原乃日支行	4	王定国	70,000.00	0.00	10,202.45	王定国、王敏	黄兵、闫如
五原乃日支行	5	乔三根	62,000.00	0.00	6,430.63	乔三根、闫改环	乔四根、刘二女
五原乃日支行	6	周金冬	153,000.00	153,000.00	78,553.46	周金冬、樊如	韩永生、周玉花、周金鱼、侯桂云、周金龙、许春梅
五原乃日支行	7	李金拴	180,000.00	180,000.00	91,255.90	李金拴、李玲	刘维山、崔金美、孙长胜、张霞霞
五原乃日支行	8	周亮	180,000.00	180,000.00	91,637.73	周亮、赵海娥	周刚、张燕、杨草原、陈小剪、韩向前、常玉连
五原乃日支行	9	焦付成	240,000.00	240,000.00	118,911.80	焦付成、苏宝芳	曹平治、梁利珍、苗二林、李秀兰
五原乃日支行	10	苗二林	200,000.00	200,000.00	92,724.38	苗二林、李秀兰	焦付成、苏宝芳、曹平治、梁利珍
五原乃日支行	11	李福太	150,000.00	0.00	15,594.72	李福太、李三女	樊建斌、徐福来、李永杰、石路江
五原乃日支行	12	李吉	190,000.00	0.00	21,681.04	李吉、张伟	李厚、张春燕、李三全、李三连、
五原乃日支行	13	袁小军	180,000.00	0.00	23,494.15	袁小军	王战军、陈春霞、李三虎、张福平、王战海、杨瑞仙
五原乃日支行	14	王战海	290,000.00	0.00	34,601.36	王战海、杨瑞仙	王战军、陈春霞、袁小军、李三虎、张福平
五原乃日支行	15	李三全	180,000.00	0.00	20,567.50	李三全	李吉、张伟、李三连、李厚、张春燕
五原乃日支行	16	刘社社	110,000.00	108,244.69	42,519.21	刘社社、韩玉花	李和和、张伟、刘海飞、刘永仁
五原乃日支行	17	杨孟泽	150,000.00	150,000.00	100,245.01	杨孟泽	杨二爱、杨小东、赵青、杨晓兰、郝科、王二来
五原乃日支行	18	杨三军	227,400.00	227,400.00	152,712.74	杨三军	杨二军、付强、潘丽娜、李二小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委托,定于2026年11月3日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银饰品:1923.21克,参考价24810元。2.戈壁石:16千克,参考价560元。

二、保证金:1号标的10000元;2号标的300元。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26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上午9时至16时止,周末除外),二连海关私货仓库。

四、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五、特别提醒:1.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真伪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转移、运输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签署《竞拍合同》并缴纳保证金。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座517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海关网址: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

二连海关监督人员:刘先生0479-7516216、赵先生0479-7516203。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 公告

内蒙古金乌逐日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高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达劳人仲字[2026]307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定于2026年12月4日15时在达拉特旗综治中心104室(人民法院一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达拉特旗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

■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托克托县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122MB1774016C),不慎遗失账户密码单一份,开户许可证号:J1910000173802,现声明作废。

开鲁县开鲁镇官兴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县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915009010001509847、核准号:J1995000664601,声明作废。

本人王民安,身份证号码:411726200610107290,因保管不慎遗失义务兵证,编号:兵字第25591302922,声明作废。

2026年10月23日

■ 公告

太原肆伍陆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瑞佳与你单位经济补偿、社会保险、劳动报酬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5]第56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23日

■ 公告

内蒙古资帮财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闫孟姝诉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

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6年12月14日15时在本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10月23日

■ 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居然之家家家具建材商场福瑞家具店: 本委受理弓朝辉与你公司(集劳人仲案字(2026)97号)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商务科技文化中心A5号楼4楼40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集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10月23日